浙江品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品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品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品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品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品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声明

1、本报告共五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授权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浙江[illegible]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62367497

传真：/

邮编：3140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开发区王店镇亚东路 18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36
9.1 生产工况.....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6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48
十、环境管理检查.....4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4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4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4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4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5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5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5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5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5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19]10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更名文件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资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表、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说明及处置协议

附件 7、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 8、验收现场核查专家意见

附件 9、浙江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11072、ZJXH(HJ)-2111073、ZJXH(HJ)-211107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品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浙江品鑫面料有限公司，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兴路188号(即环评中建设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纬三路东侧)，厂区南侧占地面积15979平方米，建筑面积41750.78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五金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等。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兴路188号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喷塑线和切割机等设备进行LED照明灯及其配件的生产。

我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LED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2019年5月31日在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编号：嘉环秀备[2019]10号）。我公司于2019年6月开始进行本项目建设，2021年3月建成投产。目前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部分塑料件、金属件、电器件和成品组装生产线，该部分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瑞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11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illegible]照明科技有限公司LED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19]10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庙兴路188号，经纬度：

E 120°43'09.36"，N 30°40'20.51"）。项目东侧为浙江嘉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地，再往东为5户农居；南侧为嘉兴昌盛纺织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永丽二路；西侧为绿七路，紧西侧为田地，再往西为30户居民；北侧为两亩，紧北侧为田地。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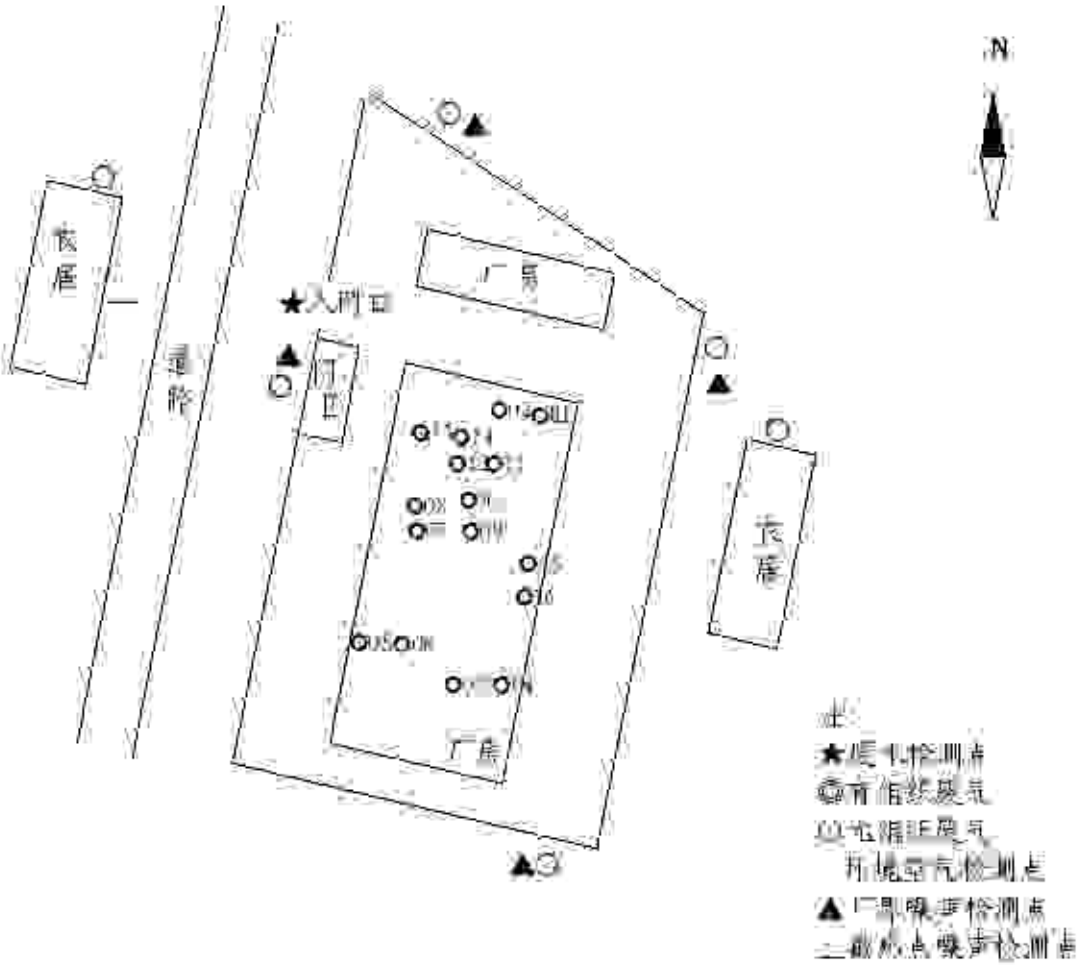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图中测点 01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02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03 为金属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04 为金属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05 为金属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06 为金属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07 为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08 为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09 为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10 为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11 为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12 为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13 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14 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15 为电气件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16 为电气件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我公司购置注塑机、喷塑线和切割机等设备，生产 LED 平板灯等产品生产。目前我公司已完成部分塑料件注塑生产线、金属件生产线、电器件和成品组装生产线建设，已建设部分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 LED 平板灯 80 万盏、铝框 200 万个、后盖 150 万个的生产能力，正处于试运行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企业总投资 14616 万元，机电等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筑面积约 15979m²，辅助厂房建筑面积约 1842.40 m²，购置注塑机、注塑机、喷塑线和切割机等设备，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和电器件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 LED 平板灯 100 万盏，铝框 250 万个，背板 2400 万片，后盖 150 万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我公司购置注塑机、喷塑线和切割机等设备，生产 LED 平板灯等产品生产。目前我公司已完成部分塑料件注塑生产线、金属件生产线、电器件和成品组装生产线建设，已建设部分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 LED 平板灯 80 万盏、铝框 200 万个、后盖 150 万个的生产能力，正处于试运行生产。

本项目实际设计生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1-10 月实际生产量	所占设计生产量
1	LED 平板灯	100 万盏/a	28 万盏	56 万盏
2	铝框	250 万个/a	75 万个	150 万个
3	背板（力板等）	2400 万片/a	暂无实际	暂无实际
4	后盖	150 万个/a	42 万个	84 万个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套）	建设项目数量
1	吹瓶机	7	暂未实施
2	注塑机	20	8
3	冷热饮灌装生产线	1	1
4	自动上料机	5	暂未实施
5	自动下料机	5	暂未实施
6	冰机	40	38
7	自动贴标机	5	5
8	自动喷码机	10	4
9	铝箔封口机	50	50
10	手工贴标	50	50
11	封口（盖帽）机	10	10
12	输送（传送）带	1	1
13	卸料机	20	暂未实施
14	回收装箱机	20	暂未实施
15	扫码机	3	暂未实施
16	吸瓶装箱机	10	1
17	堆垛线	10	5
18	称重机	15	8
19	检测机	10	3
20	其他辅助设备	0	4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消耗量	10.10 至今-10.10 实际消耗量	按设计年消耗量
1	PS 颗粒	t/a	6000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2	PP 颗粒	t/a	5000	300	600

3	PMMA 粒子	t/a	2000	[illegible]	[illegible]
4	新型[illegible]	t/a	5000	1500	3000
5	硅[illegible]	t/a	4000	1200	2400
6	硅[illegible]	t/a	1200	350	700
7	[illegible]	t/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m³/a	60	20	40
9	[illegible]	t/a	100	30	60
10	[illegible]	t/a	0.2	0.05	0.1
11	[illegible]	t/a	1.8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t/a	1.5	0.5	1
13	[illegible]	t/a	1.5	0.5	1
14	[illegible]	桶/a	[illegible]	0.5	1
15	[illegible]	[illegible]/a	100	30	60
16	[illegible]	[illegible]/a	100	30	60
17	[illegible]	t/a	0.1	0.03	0.05
18	[illegible]	t/a	0.6	0.2	0.4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工艺用水。根据我公司 2021 年 5-10 月用水数据（详见附件），我公司本项目 5-10 月份实际用水量约 140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280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24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0 吨/年（参照环评以生活用水 90%计）；冷却循环水用量约 400 吨/年，仅作为冷却水蒸发补充，不对外排放。目前我公司实际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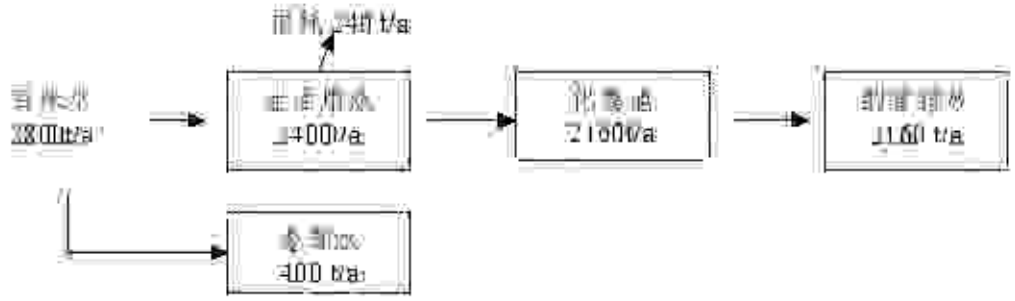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塑料件生产工艺

我公司塑料件生产目前仅实施注塑工序，挤出工序暂未实施。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与目前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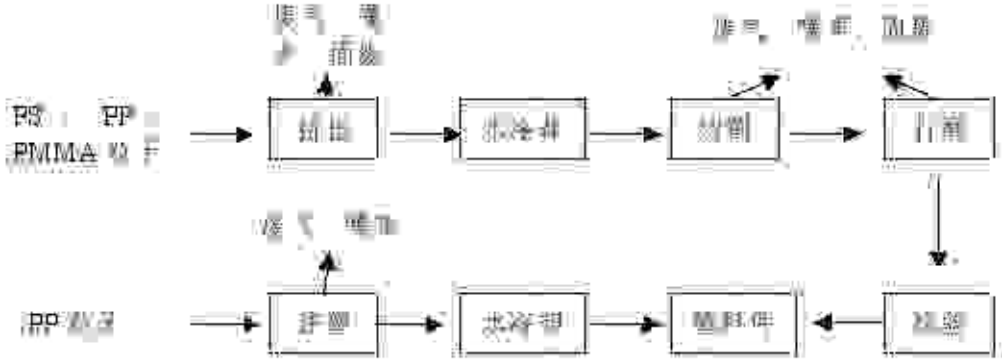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设计塑料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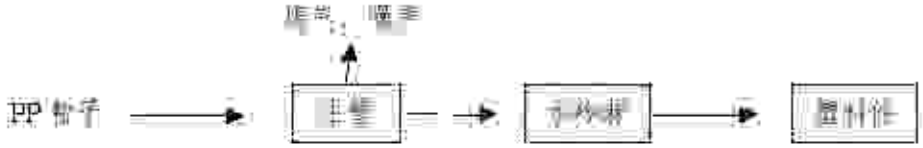

图 3-5 目前实际塑料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金属件生产工艺（金属件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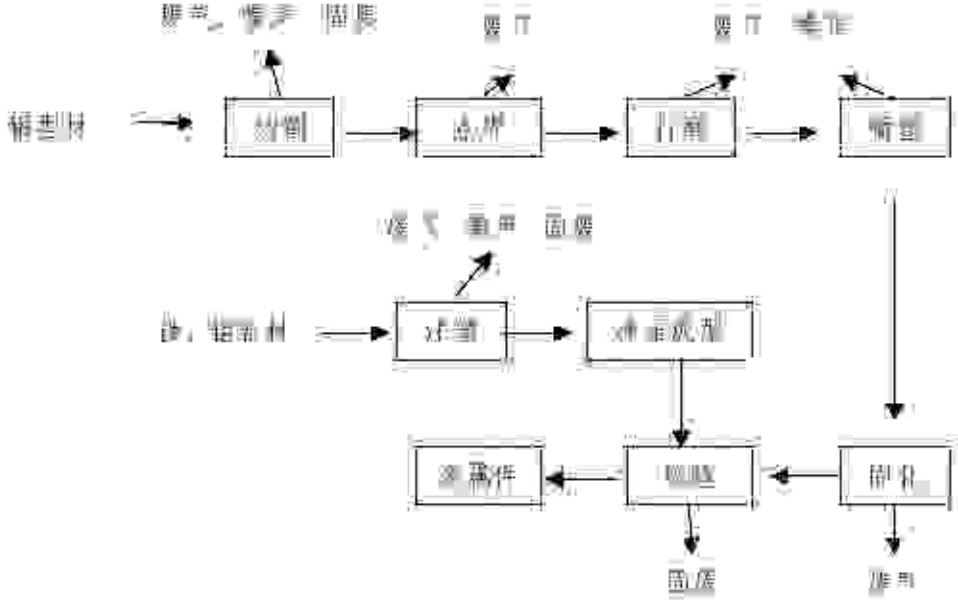

图 3-6 金属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电气件、成品组装生产工艺

我公司电气件、成品组装目前拟采用波峰焊工序，贴片用烙焊工序暂未实施，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与目前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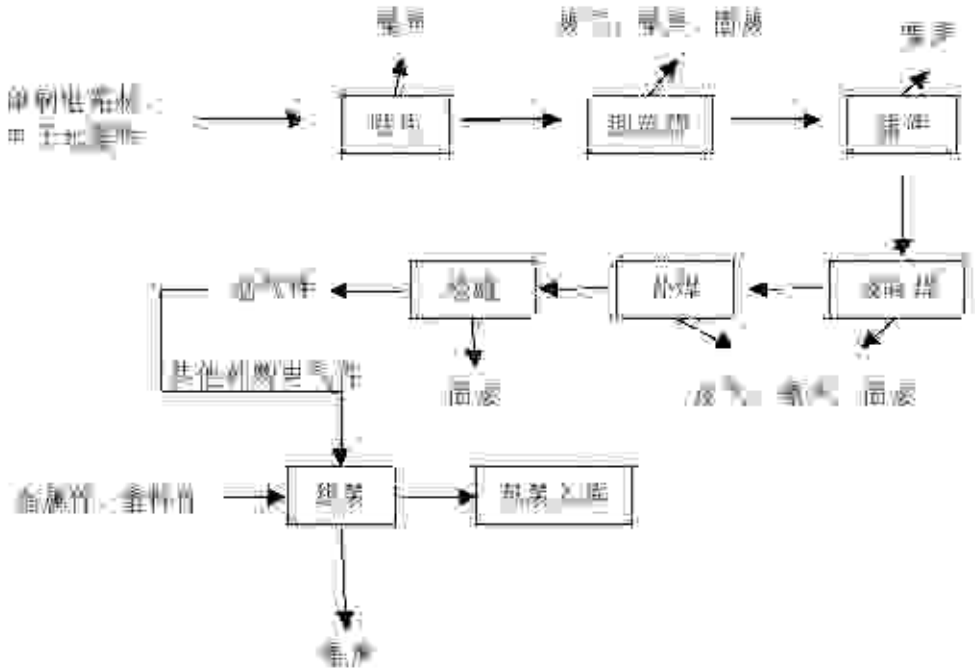

图 3-7 环评中电气件、成品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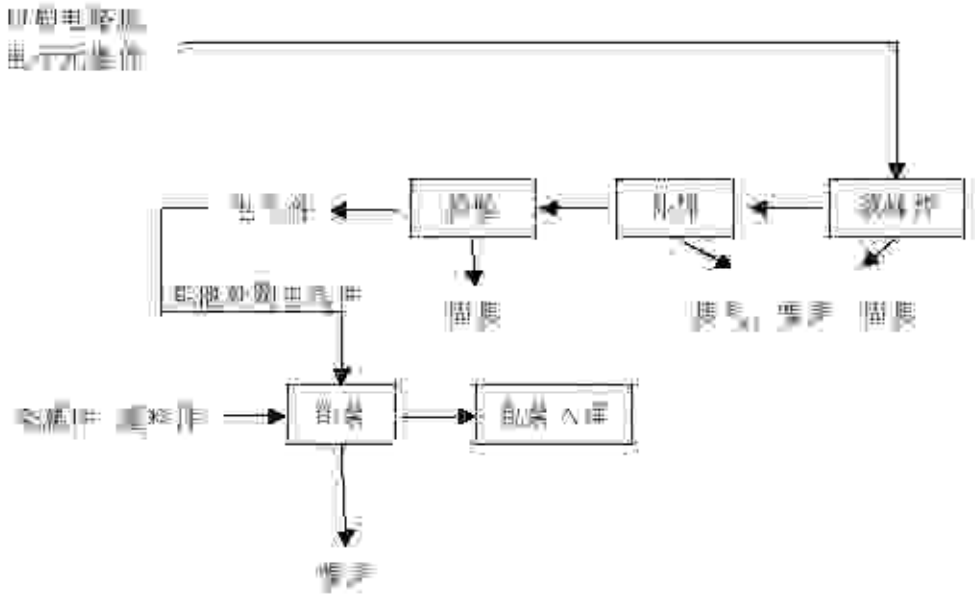

图 3-8 实际生产中电气件、成品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塑料件工艺说明

PS，PP，PMMA 粒子经挤出机挤出并冷却成型，然后根据设计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面打毛刺，检验合格得到（灯具透光，手机板）塑料件。

PP 粒子经注塑机注塑并冷却成型，检验合格得到（灯具后盖）塑料件。

金属件工艺说明

外购的铝型材按图纸依次进行切割，焊接和打磨等加工，然后对其进行喷塑加工，检验合格得到（灯具框架）金属件。

外购的铁，铜卷料经切割处片后，然后在冲床上冲压成型，检验合格得到（灯具后盖）金属件

电气件工艺说明

外购的印刷电路板先由贴片机进行贴片，然后使用回流焊（回流焊温度约 160~265℃）进行焊接。

下一步进行插件，然后使用波峰焊（波峰焊温度约 265 ± 10℃）进行焊接，部分需进行人工补焊，目检合格后得到成品。

印刷锡膏，把适量的锡膏通过钢网均匀地涂加在“印刷电路板”焊盘上。

贴片，将片式元件准确地贴装到印刷有锡膏的“印刷电路板”对应位置上。

回流焊接，通过重新融化预先分配到“印刷电路板”上的锡膏，实现片式元件与“印刷电路板”之间连接。

插件，把插装元器件准确地插到“印刷电路板”对应的焊盘孔里。

波峰焊接，利用熔融焊料循环流动的波峰与装有元器件的“印刷电路板”焊接面相接触，以一定速度相对运动的实现群焊。

补焊。对不良焊点如虚焊、假焊、漏焊、短路、缺焊等进行人工修补。

成品组装工艺说明

塑料件、金属件、电气件与其他外购的电气件经组装后得到成品，成品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油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进入外购油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3#）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4#）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喷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3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5#）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一级外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尾气通过 15m 高（6#）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环保设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油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外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提升了环保设施废气净化效果，且本次检测中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金属粉尘和塑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3#）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我公司金

[illegible]件生产线较长，故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再各自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两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能够提高废气净化效果，且本次检测中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我公司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3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能够提高废气净化效果，且本次检测中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由几根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5#）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由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能够提高废气净化效果，虽然产生了喷淋废水，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且本次检测中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焊接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尾气通过1根15m高（6#）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焊接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再经过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能够提高废气净化效果，且本次检测中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建部分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用水。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生活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排放口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部分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金属切割废气、金属焊接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机清洗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氨气等。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m）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20	Φ60	环境
金属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移动除尘器	20	50×40	环境
金属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移动除尘器	20	Φ20	环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嘉兴[illegible]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2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金属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金属焊接粉尘废气。废气通过两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3 套布袋除尘器（1~3#）处理喷塑废气，废气经过三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1 套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废气经处理后一起垂直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1 套活性炭设备用于处理焊机清洗、电子元器件焊接废气，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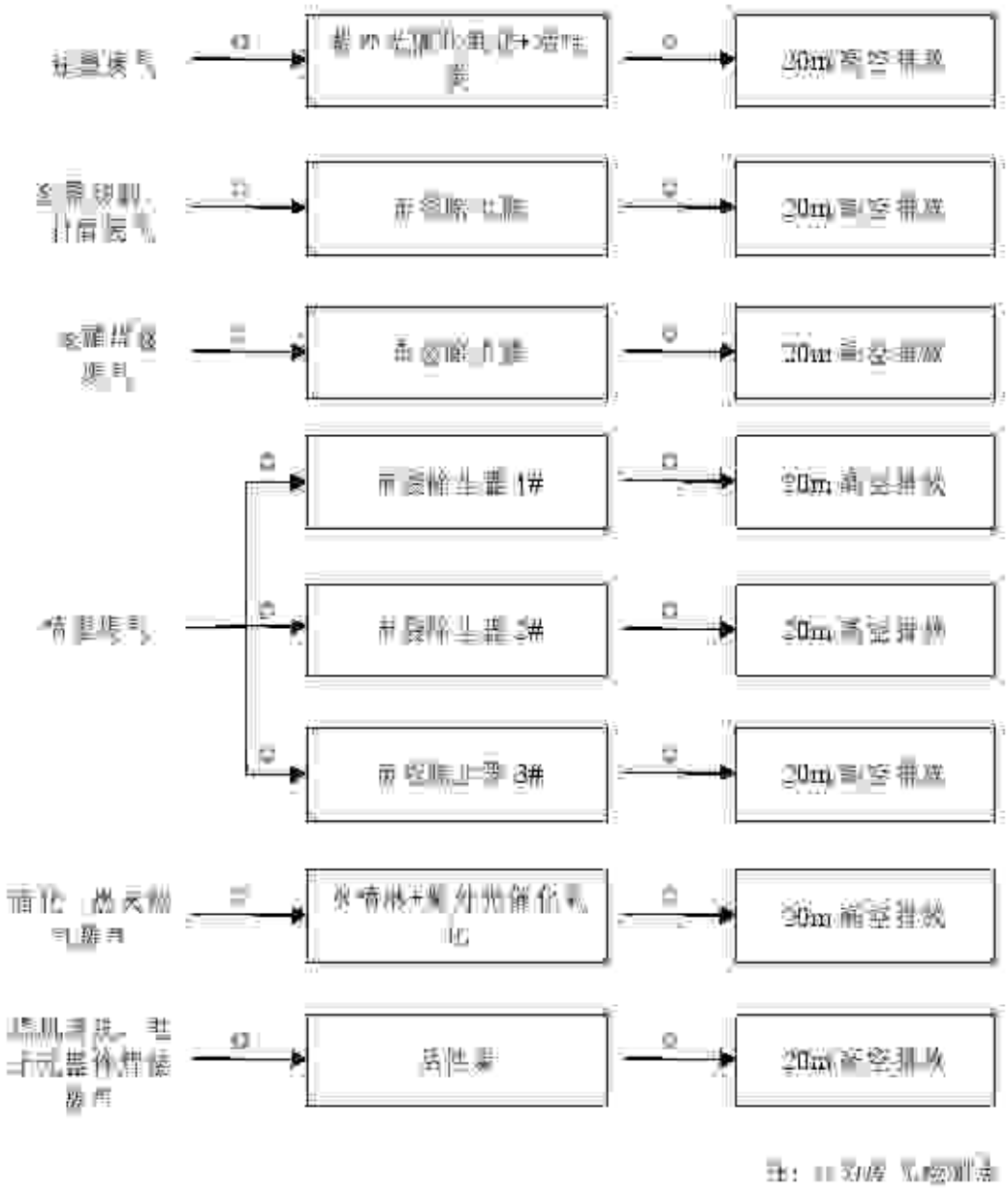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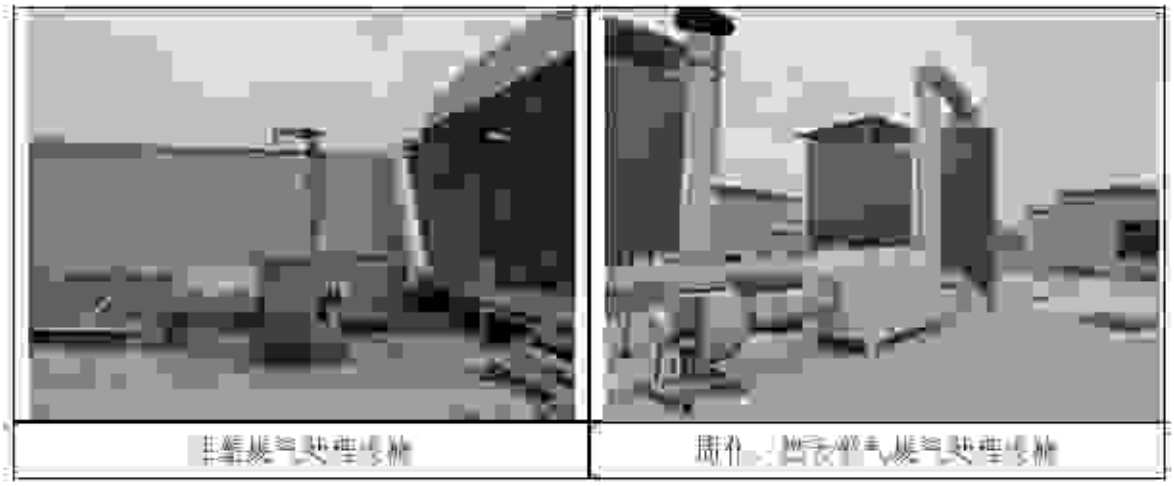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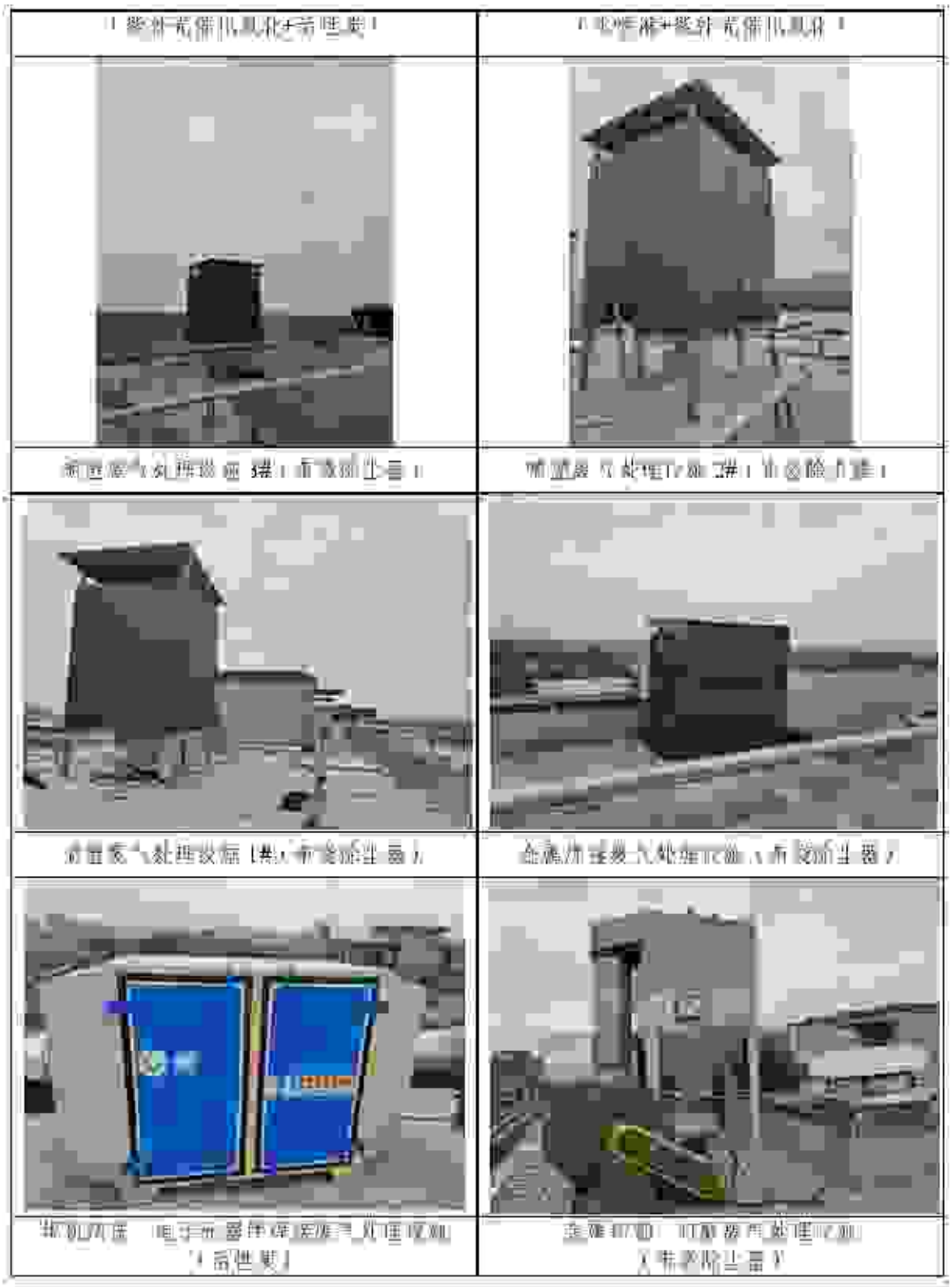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生产项目已建部分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切割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噪声类型	治理措施
1	冲床	0	/	/	/
2	空压机	8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3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4	切割机	0	/	/	/
5	抛光机	0	/	/	/
6	冲床	35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7	自动冲孔机	5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8	自动冲孔机	4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9	焊接机器人	60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10	自动抛光机	10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11	空压机	2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12	切片机	0	/	/	/
13	自动清洗机	0	/	/	/
14	抛丸机	0	/	/	/
15	数控冲床	1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16	激光线	5	车间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17	空压机	2	室外	连续	减振降噪、隔音墙隔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阶段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	废包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外卖	/
2	废切割液	废切割液	未产生	危险固废	委托处置	/
3	回收废料	回收废料	未产生	一般固废	外卖	/
4	废油桶	废油桶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委托处置	/
5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未产生	危险固废	委托处置	/

6	回收金属粉尘	回收金属粉尘	生产生	一般固废	暂存	/
7	回收喷塑粉尘	回收喷塑粉尘	生产生	一般固废	暂存	/
8	废锡渣	废锡渣	生产生	一般固废	暂存	/
9	废塑料件	废塑料件	生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45-49
10	废抹布	废抹布	生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41-49
11	废机油	废机油	生产生	危险废物	暂存	900-214-08
12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生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41-49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生	一般固废	暂存	/
14	/	废活性炭	废气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39-49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塑料、金属边角料、金属件废次品、回收金属粉尘、回收喷塑粉尘、废锡渣和生活垃圾。塑料件废次品和回收塑料粉尘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电子元器件、废抹布、废机油和废包装物。本项目环保设施有所变动，故将新增危废废活性炭。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5。

表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现有工程产生量（t/a）	2021年1-10月产生量（t）	预合生产量（t）
1	废塑料	注塑工序、喷塑工序、切割工序、[illegible]	一般固废	50	0.[illegible]	[illegible]
2	塑料件废次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10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3	回收塑料粉尘	塑料粉尘回收	一般固废	8.5[illegible]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4	金属边角料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50	4	16
5	金属件废次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10	1	4
6	回收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回收	一般固废	0.8349	0.[illegible]	[illegible]
7	回收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回收	一般固废	0.025	[illegible]	4.3
8	废锡渣	焊锡工序	一般固废	0.05	0.00015	0.01

		[illegible]				
9	废[illegible]	检验工序	危险废物	0.05	0.005[illegible]	0.01
10	废抹布	设备开机、[illegible]擦拭[illegible]	危险废物	0.03	0.001	0.004
11	废机油	设备的维护[illegible]	危险废物	0.5	0.06	0.24
12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0.05	0.005	0.0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10	40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本厂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方式
1	废[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塑料化学品桶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3	回收塑料粉末	塑料粉末回收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4	金属边角料	冲压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5	金属件废次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6	除尘设备灰渣	除尘设备清理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7	回收铜屑粉末	喷塑粉末回收过程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8	废纸箱	[illegible]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9	废活性炭	检验工序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illegible]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抹布	设备开机、[illegible]擦拭	危险废物		委托[illegible]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机油	设备的维护[illegible]	危险废物		委托[illegible]有限公司处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固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塑料、金属边角料、金属件废次品、回收金属粉尘、废锡渣均收集后外卖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均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件废次品和回收塑料粉尘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子元器件、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我公司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活性炭产生后将由其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设危废暂存库，仓库位于厂房2楼东北侧，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仓库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具有一定防渗、防漏能力。对于而可产生的一般固废，我公司也已做好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图 4-4 危废仓库图

图4.5 一般固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已投资96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470万元，约占总投资4.9%。

所建环保设施情况见表4.7。

表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0	废气三级喷淋塔
废水处理	300	厂区污水管网、化粪池
噪声治理	5	/
固废处理	15	/
合计	470	/

浙江晶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LED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标准、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及情况
废水	要计算污染量，[illegible]污水处理后当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illegible]联合污水处理设施[illegible]公司污水处理厂[illegible]标后排放	/	建设项目已纳入杭州市[illegible]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市[illegible]污水处理厂[illegible]后排入杭州湾。 [illegible]杭州湾。本公司建成投入后由 pH、[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illegible]表 4 [illegible]，[illegible]物可接纳效果指标（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1、[illegible]废气 G1-1：[illegible]废气 G1-1 经集气罩收集[illegible]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后，[illegible]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75%），[illegible]15m 高[illegible]1#）排气筒排放。 2、[illegible]G1-2，[illegible]后[illegible]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illegible]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5%），[illegible]15m 高（3#）排气筒排放。 3、[illegible]G1-1 和[illegible]G1-2，经集气罩收集后[illegible]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illegible]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5%），[illegible]15m 高（3#）排气筒排放。 4、[illegible]G1-4，经[illegible]风机风量为 10000 m³/h，收集效率达到 95%），[illegible]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5%），[illegible]15m 高（4#）排气筒排放。 5、[illegible]废气 G1-4，[illegible]	/	建设项目[illegible]废气进行收集处理。[illegible]排放。 [illegible]20m 高[illegible]排放。 [illegible]20m 高[illegible]排放。 [illegible]3，[illegible]1~3#）处理后于 20m 高度[illegible]排放。 [illegible]，[illegible]吸附[illegible]处理后[illegible]一级[illegible]处理后[illegible]于 20m 高度[illegible]排放。 [illegible]电子[illegible]废气经[illegible]处理后一级[illegible]于 20m 高度[illegible]排放。

	风量为：20000m³/h，收集率达到90%，后一级由[illegible]处理效率达到75%，尾气通过15m高（5#）排气筒排放。 5、燃料废气（G[illegible]）：通过（5#）排气筒，出口[illegible]。 7、[illegible]（G3-1）：[illegible]（G3-1）[illegible]风机风量为5000m³/h，收集率为100%，后一级经干式过滤+[illegible]处理效率达到85%，75%，尾气通过15m高（6#）排气筒排放。		期监测期间，该公司厂[illegible]废气中颗粒物、甲苯、[illegible]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illegible]限值；废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illegible]值；[illegible]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llegible]限值；[illegible]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llegible]限值；[illegible]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限值；[illegible]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illegible]【2019】[illegible]号）[illegible]相关要求，[illegible]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稳定运行，[illegible]

			[illegible]（GB16297-1996）中表 [illegible] 级排放标准。
固废	[illegible] S1-1 [illegible] S1-2 [illegible] S1-3 [illegible] S2-1 [illegible] S2-2 [illegible] S2-3 [illegible] S3-1 [illegible] S3-2 [illegible] 生产。生产[illegible]。 2、[illegible]，[illegible]（GB18597-2001）及修改单[illegible]。[illegible]10m [illegible]。	/	[illegible]。 本项目已建设[illegible]料、金属废物、[illegible]收集后外卖处理；回收[illegible]生产；主要[illegible]处理，塑料[illegible]生产。产出的危险废物委托[illegible]。[illegible]技有限公司[illegible]，[illegible]330840000090）处置。[illegible]，且[illegible]公司与嘉兴[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illegible]处置。
噪声	[illegible]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对其基础减振措施。大型设备[illegible]生产区[illegible]树[illegible]，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illegible]。	/	我公司已按照[illegible]进行噪声防治工作，购置设备时考虑减振型，[illegible]备安装到车间各操作台，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减少噪声污染。 根据监测报告，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illegible]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兴路188号，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且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兴市秀洲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王店环境社化准入区（0411-V-0-11）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LED照明灯及其配件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31日以"嘉环秀备[2019]10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

浙江品[illegible]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5月31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品[illegible]照明科技有限公司LED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	20	
SS	400	
COD_{Cr}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总磷	3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6-2。

颗粒物（金属切割、焊接、打磨、电气件焊接工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6-3。

颗粒物（喷塑工序、燃天然气废气）、臭气浓度（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4。

燃天然气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环评剔除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臭气浓度：注塑工序，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6：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企业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颗粒物	20		1.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6-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特别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表 6-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SO_2	200
NOx	300

表 6-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限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7《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污染物	限值（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甲苯和二甲苯	10	排放口	每年一次
	50	监测点位	每年一次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illegible]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及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确定企业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4.024t/a，二氧化硫≤0.16 吨/年，氮氧化物≤0.748

吨/年，VOCs≤2.641 吨/年，废水排放量≤2700t/a、COD_{cr}≤0.135 吨/年、NH_3-N≤0.014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illegible]、悬浮物、[illegible]、氨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他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illegible]）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醛、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总烃、[illegible]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金属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金属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冷冻机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冷冻机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illegible]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illegible]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illegible]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illegible]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每天3次
	[illegible]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1天，每天3次
	[illegibl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每天3次
	[illegibl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1次，每天每点4次
	厂界外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每点4次
	厂界外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每点4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依据本项目环评文件确定本项目附近敏感目标，本次验收设定环境空气敏感点2处、环境噪声敏感点1处。监测内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环境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4。

表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朗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西朗村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重量法 HJ 650-2017	全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氨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4669-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平行样			
	HJ-211073-004	HJ-211073-004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380	394	1.8	≤10
氨氮	25.4	25.1	0.6	≤15
总磷	3.02	3.04	0.3	≤10
检测项目	平行样			
	HJ-211073-005	HJ-211073-005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406	401	0.6	≤10
氨氮	35.4	35.1	0.4	≤15
总磷	3.77	3.73	0.4	≤1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7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LED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4	LED灯板灯	[illegible]	[illegible]	81
	灯带	[illegible]	[illegible]	82
	灯盖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1.11.11	LED灯板灯	[illegible]	[illegible]	83
	灯带	[illegible]	[illegible]	78
	灯盖	[illegible]	[illegible]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染物去除效率（%）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清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1#食堂废气处理设施	2#食堂废气处理设施	3#食堂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2021.11.4	72	91	50	84	85	88
2021.11.11	60	93	55	84	80	89
平均值	66	91	42	84	85	88

表 9-2-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接上表）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气件排放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1.10.11	40	63	60
2021.10.12	47	73	62
平均值	44	68	61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pH值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1.11.4	第一次	生产废水	7.7	16	396	25.3	3.01	0.693
	第二次		7.7	17	404	24.8	3.00	0.727
	第三次		7.6	16	394	24.9	2.99	0.711
	第四次		7.7	17	386	25.4	3.00	0.704
	平均值		7.6~7.7	16	396	25.1	3.02	0.7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5	第一次	生产废水	7.5	18	408	25.6	2.71	0.693
	第二次		7.6	19	416	25.9	2.80	0.693
	第三次		7.6	18	419	26.1	2.82	0.137
	第四次		7.6	18	406	25.4	2.77	0.136
	平均值		7.5~7.6	18	412	25.8	2.78	0.11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0173。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废气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和喷塑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1.4	第一次	NE	1.8	10.1	100.00	晴
	第二次	NE	2.2	17.8	101.83	晴
	第三次	NE	3.7	21.2	101.83	晴
	第四次	NE	3.1	19.5	101.77	晴
2021.11.11	第一次	W	3.5	16.3	102.28	晴
	第二次	W	3.8	17.0	102.22	晴
	第三次	W	2.7	19.1	102.17	晴
	第四次	W	2.6	21.0	102.07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甲醛浓度毫克/立方米（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4	甲醛	厂界东	0.142	0.107	0.162	0.126	1.0	达标
		厂界南	0.116	0.126	0.145	0.108		
		厂界西	0.142	0.107	0.144	0.126		
		厂界北	0.128	0.108	0.126	0.144		

	[illegible]	厂界东	1.04	0.945	0.956	0.930	3.0	达标
		厂界南	1.04	0.995	0.976	1.01		
		厂界西	1.01	1.01	1.03	1.00		
		厂界北	1.04	1.02	1.02	1.02		
		进厂道路 1m	0.946	0.979	1.04	1.03	20	达标
		厂区内道路 1m	0.967	0.998	1.03	0.989	20	达标
	[illegible]	厂界东	15	13	14	14	20	达标
		厂界南	12	14	16	12		
		厂界西	11	10	10	10		
		厂界北	16	15	16	11		
2021.11.10	[illegible]	厂界东	0.035	0.018	0.018	0.018	1.0	达标
		厂界南	0.053	0.053	0.053	0.053		
		厂界西	0.052	0.035	0.070	0.035		
		厂界北	0.070	0.070	0.053	0.05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13	1.10	1.10	1.12	4.0	达标
		厂界南	1.10	1.08	1.08	1.08		
		厂界西	1.11	1.10	1.12	1.12		
		厂界北	1.06	1.07	1.09	1.10		
		进厂道路 1m	1.03	1.12	1.09	1.11	20	达标
		厂区内道路 1m	1.03	1.12	1.08	1.10	20	达标
	[illegible]	厂界东	15	15	12	12	20	达标
		厂界南	14	13	14	13		
		厂界西	12	13	15	15		
		厂界北	17	16	13	14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72。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金属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金属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3#）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电气件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6。

表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温度	标准限值	达标
2021.11.4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73	4.07	4.77	4.73	20m	/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0	0.022		/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4	1.20	1.15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29	151	173	/		2000	达标
	金属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m	/	/
			排放速率（kg/h）	0.137	0.130	0.135	0.130		/	/
	金属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3	0.013	0.012		3.5	达标
	金属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m	/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三甲胺尾气排放口	氨	mg/m³	<20	<20	<20	<20		30	否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5.4	否
	污水处理站#1除臭排气筒	颗粒物	mg/m³	20.9	20.8	20.6	20.7	20m	/	/
			kg/h	0.119	0.137	0.133	0.130		/	/
	污水处理站#1除臭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2.0	2.2	1.9	2.0		20	否
			kg/h	0.019	0.023	0.020	0.021		/	/
	污水处理站#2除臭排气筒	颗粒物	mg/m³	20.0	21.0	21.1	20.7	20m	/	/
			kg/h	0.325	0.335	0.334	0.327		/	/
	污水处理站#2除臭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21	24	21	23		80	否
			kg/h	0.035	0.040	0.035	0.037		/	/
	污水处理站#3除臭排气筒	颗粒物	mg/m³	20.7	20.0	20.8	20.6	20m	/	/
			kg/h	0.252	0.247	0.241	0.247		/	/
	污水处理站#3除臭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2.0	2.1	2.4	2.1		20	否
			kg/h	0.028	0.030	0.029	0.029		/	/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氨	mg/m³	11.7	11.2	9.81	10.4		/	/
			kg/h	0.055	0.053	0.037	0.047		/	/
噪声		硫化氢	mg/m³	6.49	6.66	4.70	5.79		60	否
			kg/h	0.031	0.031	0.010	0.02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	20m	500	否
		氯化氢	mg/m³	<0.2	<0.2	<0.2	<0.2		20	否
			kg/h	4.76×10^{-4}	4.77×10^{-4}	4.72×10^{-4}	4.76×10^{-4}		/	/
		氮氧化物	mg/m³	17	6	5	8		200	否
			kg/h	0.081	0.029	0.007	0.032		/	/

	三甲醇胺溶液配置区	颗粒物	mg/m³	0.003	0.004	0.003	0.002	20m	1.20
			kg/h	0.003	0.003	0.003	0.002		5.4
		氨	mg/m³	<20	<20	<20	<20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硫化氢	mg/m³	<20	<20	<20	<20		
			kg/h	0.006	0.013	0.010	0.010		3.4
	三甲醇胺溶液配置区	颗粒物	mg/m³	20.7	21.5	20.7	20.8		
			kg/h	0.152	0.145	0.147	0.148		
二〇二一年12月	三甲醇胺溶液配置区	氯化氢	mg/m³	416	488	422	/		20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氮氧化物	mg/m³	51.1	55.1	54.1	54.1		100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三甲醇胺溶液配置区	颗粒物	mg/m³	9.05	8.15	8.04	8.05		
			kg/h	0.020	0.021	0.019	0.020		
	三甲醇胺溶液配置区	氨	mg/m³	1.55	1.55	1.50	1.54		1.5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三甲醇胺溶液配置区	颗粒物	mg/m³	5.0	5.0	5.0	5.0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三甲醇胺溶液配置区	氨	mg/m³	8.2	8.2	8.2	8.2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硫化氢	mg/m³	<20	<20	<20	<20		
			kg/h	0.046	0.046	0.045	0.0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4.1	4.1	4.0	4.1		300

	[illegible]#1	[illegible]	mg/m³	20.5	20.6	20.4	20.5	20mm	/	/
			kg/h	0.151	0.152	0.155	0.153		/	/
	[illegible]#1	[illegible]	mg/m³	1.9	1.7	2.4	2.0		20	达标
		[illegible]	kg/h	0.019	0.018	0.015	0.017		/	/
	[illegible]#2	[illegible]	mg/m³	20.7	21.2	20.8	20.9	20mm	/	/
			kg/h	0.331	0.332	0.331	0.331		/	/
	[illegible]#2	[illegible]	mg/m³	2.3	2.4	1.7	2.1		20	达标
		[illegible]	kg/h	0.038	0.041	0.038	0.036		/	/
	[illegible]#3	[illegible]	mg/m³	20.6	20.6	20.5	20.5	20mm	/	/
			kg/h	0.253	0.250	0.243	0.240		/	/
	[illegible]#3	[illegible]	mg/m³	1.3	1.1	1.3	1.9		20	达标
		[illegible]	kg/h	0.026	0.031	0.025	0.027		/	/
	[illegible]	[illegible]	mg/m³	10.6	10.2	10.5	10.4	10mm	/	/
			kg/h	0.048	0.047	0.047	0.047		/	/
[illegible]		[illegible]	mg/m³	5.41	5.24	5.29	5.31		80	达标
			kg/h	0.025	0.035	0.035	0.035		/	/
		[illegible]	mg/m³	549	724	549	/		800	达标
		[illegible]	mg/m³	0.3	0.4	0.2	0.1		20	达标
			kg/h	0.001	0.002	0.001	0.001		/	/
		[illegible]	mg/m³	19	9	4	11		200	达标
			kg/h	0.091	0.042	0.019	0.051		/	/
		[illegible]	mg/m³	16	10	9	12		300	达标
			kg/h	0.077	0.047	0.043	0.056		/	/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illegible]	/	/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5	0.009	0.00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86	3.95	3.99	3.91		/	/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08	0.008		/	/
	监测准则接受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监测的[illegible]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01	0.00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6	1.73	1.80	1.80		/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5	0.005		/	/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07[illegible]；“/”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1.[illegible]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5.1	50.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9	53.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4	47.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3	45.3
2021.11.[illegible]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9	50.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4	5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0	51.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6	50.7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07[illegible]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我公司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公司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160t/a，并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水质（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染物排放量（t/a）	0.108	0.011

2、废气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与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源/污染物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1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7200h	0.007kg/h	0.0504t/a
2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7200h	0.0114kg/h	0.0792t/a
3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7200h	0.0022kg/h	0.0144t/a
4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7200h	0.0214kg/h	0.1512t/a
5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7200h	0.0365kg/h	0.2628t/a
6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7200h	0.028kg/h	0.2016t/a
7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000h	0.0265kg/h	0.0795t/a
		颗粒物	3000h	0.0007kg/h	0.0022t/a
		二氧化硫	3000h	0.0453kg/h	0.135t/a
		氮氧化物	3000h	0.0354kg/h	0.1062t/a

8	[illegible]	[illegible]	7200h	0.0025 kg/h	0.018 t/a
		颗粒物	7200h	0.0025 kg/h	0.018 t/a
9	[illegible]			[illegible]	0.1470 t/a
				颗粒物	0.7294 t/a
				二氧化硫	0.135t/a
				氮氧化物	0.162t/a

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工序、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0h/a，其余工序参照环评年运行时间为 7200 h/a。

3、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8 吨/年和 0.011 吨/年，达到本项目申报化学需氧量 0.13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建项目部分纺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9 吨/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13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2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总量 4.024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 0.16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 0.748 吨/年，VOCs 总量 2.64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敏感点（农居）、西侧敏感点（农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检测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4	非甲烷总烃	西侧农居	0.915	0.979	1.02	0.999	≤2.0	达标
		西侧农居	0.948	0.981	1.02	0.971		达标
	臭气浓度	西侧农居	17	17	16	19	/	/
		西侧农居	17	18	17	17	/	/
2021.11.11	非甲烷总烃	西侧农居	1.09	1.11	1.09	1.13	≤2.0	达标
		西侧农居	1.08	1.15	1.12	1.16		达标
	臭气浓度	西侧农居	14	14	13	13	/	/
		西侧农居	14	14	13	15	/	/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72。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西侧敏感点（农居）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1.4	西侧农居	环境噪声	53.4	45.0
2021.11.11	西侧农居	环境噪声	55.2	47.0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74。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5 月 31 日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备[2019]1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嘉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塑料、金属边角料、金属件废次品、回收金属粉尘、废锡渣均收集后外卖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均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件废次品和回收塑料粉尘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子元器件、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最终由嘉兴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我公司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活性炭产生后将由其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由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现行改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和喷漆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金属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金属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3#）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电气件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三级排放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建设部分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塑料、金属边角料、金属件废次品、回收金属粉尘、废锡渣均收集后外卖处理；回收噪音粉尘均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件废次品和回收塑料粉尘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子元器件、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最终由嘉兴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我公司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活性炭产生后将由其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8 吨/年和 0.011 吨/年，达到本项目申请化学需氧量 0.13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9 吨/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13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2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总量 4.024 吨/年、二氧化

硫总量0.16吨/年、氮氧化物总量0.748吨/年、VOCs总量2.64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敏感点（农居）、西侧敏感点（农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西侧敏感点（农居）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981万吨[illegible]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illegible]市[illegible]区[illegible]镇[illegible]村[illegible]组			项目代码	0001-C0811Z0-E8-SS-E1BB55-9111E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纤维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illegible] 规模：[illegible]			设计单位	四川[illegible]设计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	1[illegible]万元
	总投资	1[illegible]万元			环保投资	[illegible]万元			所占比例	1.1%		实际环保投资	[illegible]万元
	设计生产能力	年[illegible]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illegible]万吨			评价单位	四川[illegible]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日期	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竣工日期	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来源	自筹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来源	自筹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土地来源	原[illegible]厂区内			土地来源	原[illegible]厂区内		土地来源	原[illegible]厂区内
	总平面及车间布置情况	厂区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生活区，布局合理			生产工艺	纺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1：

附件 2：

关于调整图书馆文献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教研室、图书馆：

为满足教学科研需求，提升文献资源的可获取性与利用效率，图书馆自2026年3月1日起对部分纸质期刊实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涉及纸质期刊共计1,280种，主要为近三年内电子版内容更新频率较低、且校内师生借阅频次长期低于年均2次的期刊。具体目录可在图书馆官网“资源公示”栏目下载。

二、调整方式

调整后，上述期刊将由“开架阅览”改为“凭证借阅”，读者需在服务台出示校园卡或身份证件方可取阅。期刊仍保留在馆内，不外借、不邮寄。

三、咨询渠道

如对调整有疑问或需查阅特定期刊，请发邮件至 lib@xxx.edu.cn，或拨打馆内电话 8621-3456，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图书馆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3：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企业名称：	[illegible]公司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llegible]	成立日期：	[illegible]（[illegible]）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illegible]
登记机关：	[illegible]	登记日期：	[illegible]
核准日期：	[illegibl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illegible]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变更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打印日期：[illegible]

附件 4:

2021 年 5~10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折旧年限（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年5~10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编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1年消耗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年8-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0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 年 5 月–10 月 用水量统计

时间段	类型	用水量（吨）
5 月–10 月	生活用水	1200
5 月–10 月	冷却水	200
合计		14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5：

嘉兴市云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市云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景环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鲁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旨在就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illegible]

甲方：浙江[illegible]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illegible]区[illegible]路[illegible]号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illegible]路[illegible]号[illegible]

丙方：[illegible]市[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illegible]省[illegible]区[illegible]路[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昌兴市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一、[illegible]：1000元/次。合同期满后可以多次续期，需单独签订[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鉴于：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illegible]

（2）委托运输费：

[illegible]

（3）危险废物处置费：

[illegible]

（4）当事人同意费：

[illegible]

嘉兴市云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年度年合同处置费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联系人/经手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丙方：[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推出"规范服务，定制上云"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illegible]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2000元/年） ☑

[illegible]

三、危废台账规范管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illegible]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咨询服务（1000元/次）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定制化培训及综合咨询服务	定制专项咨询服务	合计费用
金额	1000	2000	0	3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0日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品媒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0日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2

合同编号：[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处置费计量标准：[illegible]

（2）包年合同处置费：

[illegible]

（3）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2

合同编号：jxyj2021-11A-0684补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兴路188号

(2)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层及部分场地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五山路159号

鉴于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称称为"三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结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就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参照原合同执行。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费用（详见附表）

云景环保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委托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价格
1	[illegible]	[illegible]	1	桶装	危废转移	5500	[illegible]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浙江晶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11MA2DA1ME2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建兴路188号

电话：832580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58300100100678586

（2）乙方：

户名：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01 MA2C W4 JU 3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账号：2010 6022 9339 169

开户行：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塍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两方各留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甲方应[illegible]，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illegible]甲方入账备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费，[illegible]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illegible]甲方入账备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算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处置费[illegible]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illegible]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备档。

（3）非危年会员处置费：

[illegible]

甲方：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illegible]

联系电话：13357[illegible]

2021年11月10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illegible]

联系电话：18268578697

2021年11月1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857[illegible]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6：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illegible]即用以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illegible]属危险废物，属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illegible]。[illegible]与外[illegible]公司[illegible]，特此说明！

[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1年[illegible]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范围、数量、价格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范围、数量、价格[illegible]

2、处置价格为[illegible]元/吨。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illegible]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illegible]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illegible]，[illegible]。

2、乙方必须[illegible]。

附件 7：

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工序，固化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3000h/a，特此说明！

浙江品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8：

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illegible] 月 23-[illegible] 日，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illegible]组织[illegible]专家组[illegible]验收。[illegible]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illegible]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了“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illegible]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环境设施设计单位[illegible]安装单位[illegible]照明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illegible]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该项目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并现场查看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王店镇新兴路 188 号，项目总投资 [illegible] 万元，建筑面积约 [illegible] 平方米，设计年产 [illegible] 万个 LED 平板灯、[illegible] 万个照明灯、2000 万个配件、[illegible] 万个面盖，借新建厂房生产 [illegible] 万台 LED 平板灯、[illegible] 万个照明灯、[illegible] 万个面盖，2400 万个配件，[illegible] 万台生产设备安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illegible]区生态环境分局以[illegible]号文件予以批复。[illegible]

[illegible]号【2010】10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illegible]已完成安装调试，已具备阶段性验收工况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0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illegible]公司LED[illegible]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illegible]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主要变更情况

变动1：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注塑废气治理措施由[illegible]变为[illegible]。[illegible]废气治理要求。本项目主要排放烟尘[illegible]采用袋除尘处理措施后引[illegible]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喷塑烟尘治理措施由原[illegible]变为[illegible]。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等离子机废气治理措施由原[illegible]等离子。增加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后接废气和酒精废气治理措施由原[illegible]增加[illegible]。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内容一致，[illegible]点，[illegible]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illegible]污水处理厂[illegible]后排入[illegible]。

二、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的机械振动、摩擦、撞击、气流冲击等。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20分贝以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的机械振动、摩擦、撞击、气流冲击等。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20分贝以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源识别与防范

项目潜在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风险。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故影响范围。

2、应急预案

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应急物资

应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防毒面具、吸油棉、沙袋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换。

[illegibl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illegible]，浙江[illegible]公司委托[illegible]公司[illegible]，[illegible]监测方案，[illegible]监测方案，浙江[illegible]公司[illegible]，[illegible]环境污染监测及环境管理[illegible]，[illegible]：

1、噪声监测结论。厂区噪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GB 8978-1996）[illegible]二级标准，[illegible]《[illegible]》（DB 33/887-2013）表[illegible]

2、废气监测结论。厂区在整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流速排放符合《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测定方法》（GB 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烟尘排放[illegible]，[illegib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illegible]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illegible]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llegible]废气处理设施出口[illegible]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llegible]废气处理设施出口[illegible]、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llegible]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illegible]污染防治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illegible]要求；[illegible]废气和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厂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测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VOC组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GB 14554-2013》表1、表2、表4、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与涂装工序无组织监控浓度均满足《DB33/2146-2018》表3、作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与涂装工序外排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VOC组分、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废料件等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料件等外售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NH_3-N、SO_2、NO_x、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排放量为0.108t/a、NH_3-N排放量为0.011t/a、SO_2排放量为0.135t/a、NO_x排放量为0.18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729t/a和VOC_s排放量为0.748t/a。按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COD≤0.135t/a、NH_3-N≤0.014t/a、SO_2≤0.167t/a、NO_x≤0.748t/a、颗粒物≤1.024t/a、VOC_s≤0.81t/a。可实现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生产期间的调查与评价，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全面检查。通过监测数据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噪声厂界达标；固废妥善处置。建议加强废气排放监控，优化处理工艺，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illegible]

[illegibl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八、联系人员信息

[illegible]

验收专家组：[illegible]

2021年12月[illegible]日

浙江品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LED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博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报告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浙江品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藏兴路 188 号，占地面积 159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750.78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 万台 LED 平板灯、250 万个铝框、2400 万片亚克力片、180 万个后盖。目前实际年产 80 万台 LED 平板灯、200 万个铝框、150 万个后盖、2400 万片亚克力片，亚克力片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

《浙江喆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秀秀备【2019】10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喆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注塑废气治理措施由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为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治理措施由收集后一并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调整为分别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喷塑粉尘治理措施由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设施调整为 3 套布袋除尘设施，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喷塑固化废气治理措施由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为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焊接废气和清洗废气治理措施由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为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喷丝过塑废气收集后采用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切割、钻孔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分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产废为废电子元器件、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塑料件废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件废次品、回收金属粉尘、废锡渣、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

密的堵漏，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金属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金属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

施用白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焊接废气和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和喷塑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电子元器件、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塑料件废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件废次品、回收金属粉尘、废锡渣、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SO_2、NO_X、颗粒物和 VOC_S 进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108 t/a、NH_3-N 排放量为 0.011 t/a、SO_2 排放量为 0.135 t/a、NO_X 排放量为 0.16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9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148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35 t/a、NH_3-N 0.014 t/a、SO_2 0.160 t/a、NO_X 0.748 t/a、颗粒物 4.024 t/a、VOC_S 2.64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明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排放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说明。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警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帐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嘉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品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LED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illegible]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品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LED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品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体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主干道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我公司委托嘉兴博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2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金属切割、打磨工序和金属焊接工序废气，废气通过两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3 套布袋除尘器（1~3#）处理喷塑废气，废气经过三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1 套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1 套活性炭设施用于处理焊机清洗、电子元器件焊接废气，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 47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50 万

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系统，30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管道及处理系统，1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晶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编号：嘉环秀备[2019]10 号）。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开始进行本项目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部分塑料件、金属件、电器件和成品组装生产线。

2021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厂界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23 日，我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腾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时请三位专家（胡晓东、张开红、谷翔宇）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晶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具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下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筹备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我公司已建立《浙江晶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况，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_3-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我公司新增烟粉尘，SO_2，NO_x 和 VOCs 总量指标分别为4.02t/a、0.16t/a、0.748t/a、2.641t/a，根据《建设项目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相关规定，烟粉尘、SO_2、NO_x和VOCs区域平衡替代量分别为8.048t/a、0.32t/a、1.496t/a、5.282t/a。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须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开展相关整改内容。